

#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贵阳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法人：毛大华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

联系人：胡超毅

联系电话：18690728173

# 目 录

目 录.....	3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项目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5 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内容.....	25
7.2 废气监测内容.....	25
7.3 噪声监测内容.....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总量控制指标.....	35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	37
10.3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38
10.4 结论.....	3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项目，是由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赤天化集团医院及第三方拟共同举办的医疗机构。项目租赁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在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的闲置房屋作为经营场地。按卫生部颁发的三级综合医院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目标为联手打造贵阳地区服务一流、技术一流、环境一流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水平医疗技术和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拓展市场，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良性增长。

根据《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筑环审（2013）99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06.772025267°，北纬 26.637833647°，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 亩，本项目新建三级综合医院一座，设置病床数量为 360 张，设置科室有门急诊楼、外科住院楼、内科住院楼、行政办公楼，以及食堂、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院接诊，职工人数约为 36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62 人，高级职称 26 人，中级职称 51 人。预计形成 7.2 万人次/年门诊量，住院床位 360 张。项目设计总投资 16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2 万元。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委托贵州艺林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出现环保设施需整改问题，整改完毕后，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场采样检测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审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7 日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现根据监测结果、现场勘察情况编制《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因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贵阳医学院更名为贵州医科大学的函》贵阳医学院更名为贵州医科大学，我单位系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同步更名。由“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更名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HJ1083-2020）；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 (1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4月）。

(2) 《关于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3〕99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

项目建设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项目总投资：16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地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06.772025267°，北纬 26.637833647°，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 亩，本项目新建三级综合医院一座，设置病床数量为 360 张，设置科室有门急诊楼、外科住院楼、内科住院楼、行政办公楼，以及食堂、污水处理站等。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院接诊，职工人数约为 36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62 人，高级职称 26 人，中级职称 51 人。预计形成 7.2 万人次/年门诊量，住院床位 360 张。

#### 3.2 项目组成

项目租赁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在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的闲置房屋(原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新产业孵化中，占地面积 20 多亩，总建筑面积 22000m<sup>2</sup>)作为工作场地。经装修和简单改造后作为医院业务用房。建筑物功能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筑物功能变更情况表

序号	改造后用途	原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1	门急诊楼	科研楼	4520
2	外科住院楼	中试厂房	8271.5
3	内科住院楼	交流中心	2822
4	行政办公楼	专家楼	4556
5	合计		20169.5

根据医院业务用房的要求，对该中心原有科研楼，中试厂房、交流中心和专家楼等旧建筑物进行内部装修和简单改造，以满足开展医疗工作的需要。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表 3-2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 门急诊	1 栋 4F 建筑，建筑面积为	1 栋 4F 建筑，建筑面积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主体工程	楼	4250m <sup>2</sup> , 1F 设挂号处、划价收费处、医学影像科、急诊科; 2F 设检验科、内科、外科; 3F 设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 4F 设妇产科、康复医学科、预防保健科	为 4250m <sup>2</sup> , 1F 设挂号处、划价收费处、医学影像科、急诊科; 2F 设检验科、内科、外科; 3F 设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 4F 设妇产科、康复医学科、预防保健科	
	外科住院楼	1 栋 4F 建筑, 建筑面积为 8271.5m <sup>2</sup> , 外科一病房、外科二病房、妇产科、手术室、重症医学科, 设置病床位 250 张。	1 栋 4F 建筑, 建筑面积为 8271.5m <sup>2</sup> , 外科一病房、外科二病房、妇产科、手术室、重症医学科, 设置病床位 250 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内科住院楼	1 栋 4F 建筑, 建筑面积为 2822m <sup>2</sup> , 内科一病房、内科二病房、内科三病房、会议室, 设置病床位 110 张。	1 栋 4F 建筑, 建筑面积为 2822m <sup>2</sup> , 内科一病房、内科二病房、内科三病房、会议室, 设置病床位 110 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行政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4556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455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食堂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 用于职工食堂	已建职工食堂, 未投入设备, 闲置未使用。	食堂已外包不设于院区内
	停车场	地上: 车位 80 个	停车场位于院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绿化	院区绿化面积约 550m <sup>2</sup>	院区绿化面积约 5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乌当区市政供水管网	由乌当区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由乌当区市政供电网	由乌当区市政供电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热	采用中央空调系统集中供热	采用中央空调系统集中供热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氧	设中心供氧站进行集中供氧， 采用液氧站供氧，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东南侧建设一座 320m <sup>3</sup> /d 处理规模污水处理站一座（导流曝气生物滤池（CCB 法）+ClO <sub>2</sub> 消毒）工艺，检验室设专用桶收集酸性废水进行中和法预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院区内污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东南侧建设一座 320m <sup>3</sup> /d 处理规模污水处理站一座（导流曝气生物滤池（CCB 法）+ClO <sub>2</sub> 消毒）工艺，检验室设专用桶收集酸性废水进行中和法预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院区内污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池体加盖，预留出气口；经“UV 高效光解净化机”除臭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池体加盖，未设置“UV 高效光解净化机”除臭	经整改，加装“UV 高效光解净化机”除臭，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现有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采用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处理	职工食堂未投入使用，闲置	职工食堂未投入使用，食堂已外包不设于院区内，无需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	医疗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15m <sup>2</sup> ），位于项目东南侧，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15m <sup>2</sup> ），位于项目东南侧，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限公司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污泥	定期安排专人清掏，消毒后同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定期安排专人清掏，消毒后同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优化声源总图布置，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优化声源总图布置，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地下水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渗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池体防渗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渗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池体防渗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3.3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原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新产业孵化中心闲置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北侧大门拟规划为医院交通主入口，东侧拟设置一侧门作为医院交通主出口，形成顺畅交通流。总图布置从外部的交通条件、公共设施条件，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合理。

(1) 中央空调机组风机设置在污水处理站旁的专用机房内，空调风机对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 生活垃圾收集点布置在医院东部，行政楼东侧与医院东面围墙之间，属于院内人员活动死角范围，且位于乌当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方位。

(3) 医疗垃圾暂存库房布置在医院东南角，污水处理站旁，于院内人员活动死角范围，并设置有标识标牌和绿化带隔离，且完善分类收集、防渗处理。

(4) 污水处理站布设于医院东南角，处于地势低位，有利于污水收集，污水处理站周边由围墙和绿地作为隔离，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结构，不影响周围景观。污水站进行密闭设置，排出气体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各功能区清晰明确，相对独立，医院整体以及污水处理站等均考虑了有效

的防护隔离空间设置了专用入口，可有效避免医院内外车流、人流、物流的无序流动、有效防止交叉感染等情况的发生。其布局整体上是合理的。详见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图附图 3。

### 3.4 项目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表

设备名称	额定功率 (KW)	数量		科室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磁共振	100	1	1	影像科
CT	120	1	1	影像科
数字胃肠	80	1	1	影像科
DR	50	1	1	影像科
乳腺机	7	1	1	影像科
DSA	120	1	1	介入手术室
负压机组	7.5/台 (37.5)	5	5	设备科
移动 DR	4	1	1	影像科
恒温解冻箱	1.5	1	1	输血科
血液冷藏箱	0.9	1	1	输血科
恒温干燥箱	1.6	1	1	输血科
立式灭菌器	4.2	1	1	检验科
高压灭菌器	4	1	1	检验科
恒温干燥箱	3	1	1	检验科
生化分析仪	3	1	1	检验科
免疫分析仪	2	1	1	检验科
超低温保存箱	1.2	1	1	检验科
血液分析仪	1.2	1	1	检验科
手术室总功率	120	8	8	手术室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医疗耗材、消毒用品根据院区损耗量，市场自行购买。

### 3.6 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 3.6.1 水平衡

##### (1) 水源

项目用水来源于乌当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洗衣委托专门的洗衣公司。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 725-2011)，项目用水量估算详见表 3-4。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表 3-4 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单位数量	用水量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放量 m <sup>3</sup> /d
1	住院病人	360 床	200L/(d·床)	72	61.2
2	陪护人员	360 人	100L/(d·床)	36	30.6
3	医务人员	320 人	200L/(人·班)	64	54.4
4	其他工作人员	40 人	50L/(人·d)	2	1.7
5	门诊部	360 人次	15L/(d·人次)	5.4	4.6
6	未预计水量	按以上 10% 计		18.4	15.6
7	绿化用水	550m <sup>2</sup>	2L/d·m <sup>2</sup>	8	0
8	合计			209.8	1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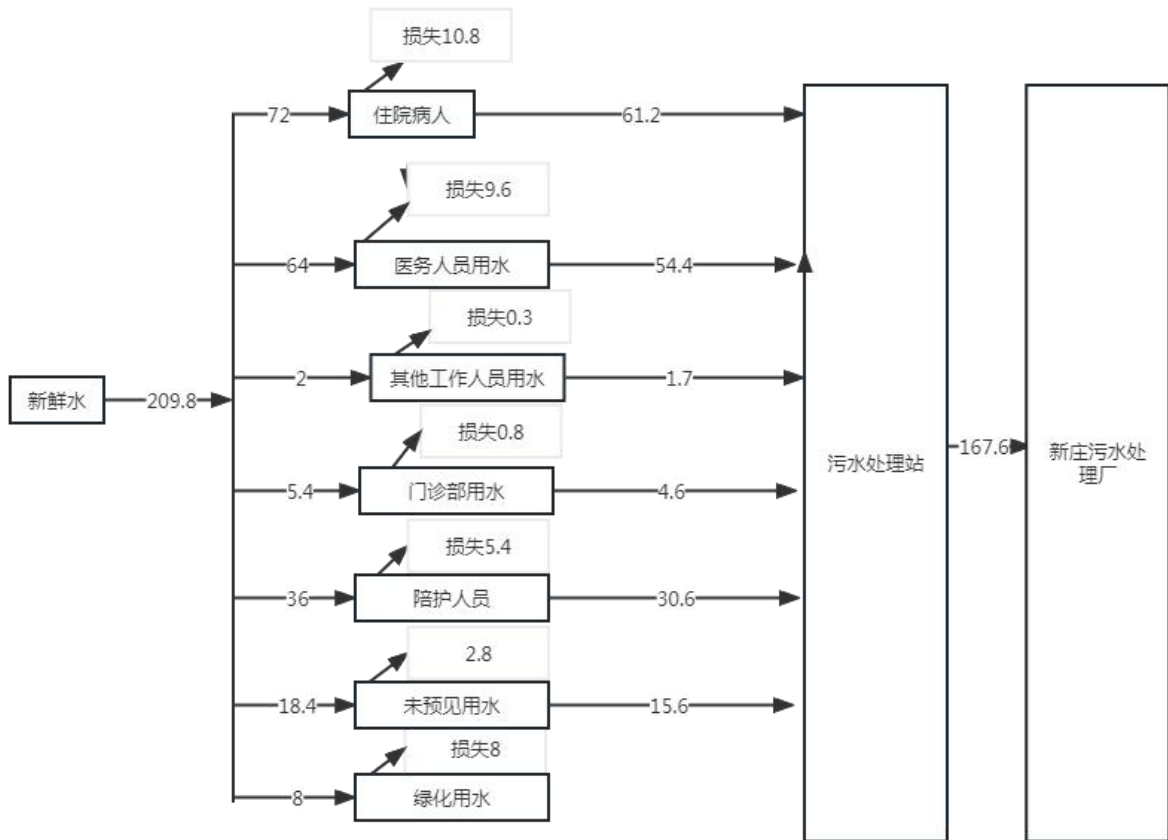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 (m<sup>3</sup>/d)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上的建设地点相符,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提要求,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流程、建设规模、以及对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情况如下。

**表2-3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变动清单》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为一般变动	是否涉及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	/	/	/

	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经整改后与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一致, 本项目食堂为外包不设于院区内, 不涉及上述所列重大变动情形。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1) 医院采用雨、污（废）水分流排水系统。严格医院内部卫生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和分离医院污水和污物，在设计时应将可能受传染病原体污染的污水与其他污水分开，尽可能将收传染病原体的污水与其他污水分别收集。

(2)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对医院产生的污水必须采用二级处理技术进行处理，并需进行预消毒处理。院内需设专用化粪池，被病原体污染的传染性污染物，如粪便等排泄物，必须按我国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消毒，消毒后的粪便等排泄物应排入专用化粪池，其上清液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其他医用废水经院内排污管道收集，经消毒后全部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项目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少量化验室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先单独进行酸碱综合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导流曝气生物滤池（CCB法）+ClO<sub>2</sub>消毒”工艺，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明河。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过程中、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箱产生的恶臭。

污水处理站出水处理和产生的污泥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其影响，首先应优化总图布局，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布置在医院东南角，远离医院人群出入口和人群密集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UV 高效光解净化机”除臭。同时应采取污泥浓缩池加盖，污泥封闭运输等措施。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理。垃圾收集点应及时做好清运工作，保持垃圾收集点的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可将恶臭影响减至可接受程度。

#### 4.1.3 噪声

(1)对产生噪声的中央空调(风冷，无冷却塔)、发电机、水泵等机电设备，在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防噪措施，使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2)在医院车道边严禁停车，保证车辆进出顺畅，减少车辆鸣笛次数。

(3)在管理方面严禁在院内鸣笛，以不影响医院内环境和病人的休息。

#### 4.1.4 固体废物

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其中的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应送贵州省危废处置中心处理，其余两类废物与医院污水处理系统中经脱水处理后的污泥一起经统一收集到医疗废物贮存间贮存，再送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医疗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15m<sup>2</sup>)建设在医院东南角污水处理站旁，应确保能接纳全院的医疗垃圾堆存量。医疗废物由有资质的医疗垃圾处理单位每天清运。项目医疗垃圾暂存库房布置在医院东南角医院污水处理站旁边，贮存间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规定进行建设。

生活垃圾由专门的垃圾箱装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同时须加强管理，争取最大限度地减少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及污泥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轻对周围生态环境和城市卫生的影响。

## 4.2 环境敏感目标分析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地的外环境可以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2，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北临五福路，东临新联路。东侧 40m 处为天馨家园。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点、商铺和企事业单位等，周围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

表 4-2 医院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位置	规模	与厂界的方位和距离		标准或要求
				方位	距离 (m)	
地表水	南明河		小河	东	2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	居民楼 1	E:106.772624398 N:26.638408588	约 150 人	东北	40-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
	天馨家园	E:106.773117925 N:26.637866782	约 650 人	东	40-100	
	天馨家园三期	E:106.772184516 N:26.636734890	约 1200 人	南	20-150	
	居民楼 2	E:106.771224285 N:26.637807773	约 500 人	西	10-80	
声环境	居民楼 1	E:106.772624398 N:26.638408588	约 150 人	东北	40-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天馨家园	E:106.773117925 N:26.637866782	约 650 人	东	40-100	
	天馨家园三期	E:106.772184516 N:26.636734890	约 1200 人	南	20-150	
	居民楼 2	E:106.771224285 N:26.637807773	约 500 人	西	10-80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比 1.325%。

企业于 2012 年 8 月委托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以筑环审（2013）99 号文下发本项目批复。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型	环保工程项目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万元)
一、施工期			
噪声治理	临时声屏障	2	2
废气治理	洒水抑尘等	2	2
废水治理	设置沉淀池（容积为 2m <sup>3</sup> ）	0.5	0.5
固废治理	弃土清运	2.5	2.5
小计	/	7	7
二、运营期			
一、废水	“导流曝气生物滤池（CCB 法）+ClO <sub>2</sub> 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20m <sup>3</sup> /d）及管网改造	100	135
	餐饮废水隔油池	2	0
二、废气	恶臭气体 UV 高效光解净化设备	10	3
	职工食堂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系统	5	0
三、固废	医疗垃圾暂存点	30	35
	生活垃圾和污泥定时清运	2	3
四、噪声	风机消声器、基础减震	2	2
	水泵采取隔振措施	2	2
五、绿化	绿化面积 550m <sup>2</sup>	40	25
小计	/	193	205
合计		200	212

表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实际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治理措施	环评处理效果	验收落实情况
废气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经 UV 高效光解净化设备，机械强制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整改，安装 UV 高效光解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标准要求限值，已落实
	职工食堂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食堂已外包不设于院区内
	垃圾堆放	恶臭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喷洒除臭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已落实

项目	分类	治理措施	环评处理效果	验收落实情况
	点	剂		
废水	综合废水	地埋式结构, 工艺为: 导流曝气生物滤池法 (CCB) +ClO <sub>2</sub> 消毒工艺, 处理能力为 320m <sup>3</sup> /d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 运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	已落实
	医疗垃圾 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废物暂存间 (防渗、防风、防日晒和防雨淋措施, 有醒目的警示标识, 周边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态	绿化	加强绿化, 绿化面积 550m <sup>2</sup>		已落实

表 4-4 项目环保措施现场照片

	
<p>医疗废物暂存间</p>	<p>医疗废物分类收集</p>
	
<p>污水处理站恶臭 UC 高效处理装置</p>	<p>污水处理站恶臭 UV 高效处理装置排气筒</p>



污水处理站

#### 4.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展开，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 4.4 是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8 月备案，备案号为筑环应急预 520112-2021-305-L。

#### 4.5 是否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排污许可证已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125200000533439126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除臭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采用恶臭气体 UV 高效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机械排风烟道排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边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医院食堂采用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治疗,处理达标后从屋顶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要求,油烟去除效率为 $>60\%$ ,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

项目经整改,补充建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UV 高效光解净化设备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医院食堂,未投入使用,食堂已外包不设于院区内,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医院污水经处理(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化验室酸碱废水中和预处理,含血、尿等废水经过高压灭活处理),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为利用原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新产业孵化中心闲置场地改建,所以需新建一套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医疗废水。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导流曝气生物滤池法(CCB)+ $\text{ClO}_2$ 消毒”工艺。该工艺出水水质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根据场地地形,推荐采用地埋式结构,并设置在外科住院楼的东南侧。医院应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仪确保正常运行,使医院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严禁医院污水不经处理或处理后达不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要求排放。

项目最终排水路径为:综合污水预处理→医院污水处理站→新庄路市政污水管网→新庄污水处理厂→南明河。

####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严禁在医院内鸣笛,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风机房、水泵房均设在相应隔声间内,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配置减噪消音设备,隔声间设置隔声窗,所以其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经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栅渣、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等)用专用医疗废物包装(防止异味产生),交由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处置。院方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暂存点做好防渗、防遗洒等措施。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筑环审(2013)99号

关于对《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

你院报来的《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描述基本符合工程特点和当地的环境实际,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是由贵阳医学院,赤天化集团医院及第三方联合共同举办的医疗机构。该项目利用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新产业孵化中心闲置的4栋建筑物,经装修和简单改造后作医院业务用房,建设内容为:门急诊楼、外科住院楼、内科住院楼、行政办公楼、医疗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储存间、食堂及配套设施等。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点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确须夜间施工的,应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



证明，并公告附件居民。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送指定地点处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医院的排水系统。项目在医院的东南角新建污水处理站，医院检验室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再与全院的其它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废水经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三）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含油废气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后经专用烟道排放。科学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及废气排放口，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围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的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集中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优化厂区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绿化等措施，确保院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医院内声环境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六）本项目不涉及反射性废水、洗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今后如涉及相关内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使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应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加强上岗人员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水平，对处理设施，管道及易出现事故隐患的地方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措施，将事故风险发生的机率降到最低，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开工后及时向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及乌当区环保局报告。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应急预案，经审查同意后，再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书》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乌当区环保局负责。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8月30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评价标准中，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院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2005）表2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pH（无量纲）	6-9
			BOD <sub>5</sub> （mg/L）	20		BOD <sub>5</sub> （mg/L）	100
			COD（mg/L）	60		COD（mg/L）	250
			动植物油类（mg/L）	5		动植物油类（mg/L）	20
			SS（mg/L）	20		SS（mg/L）	60
			氨氮（mg/L）	15		氨氮（mg/L）	/
			石油类（mg/L）	5		石油类（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总余氯（mg/L）	0.5		总余氯（mg/L）	/
		粪大肠菌群（MPN/L）	500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2 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评价标准中，臭气通过收集废气，再依次通过风机及生物除臭系统（生物除臭塔及喷淋泵）对臭气进行处理，经净化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 H<sub>2</sub>S、NH<sub>3</sub> 应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臭气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废气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处 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表

序	污染源	污染	排气	验收标准	标准依据
---	-----	----	----	------	------

号		物	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污水处理站 (除臭装置) (有组织)	H <sub>2</sub> S	15	5.0	0.3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2		NH <sub>3</sub>		20	0.65	
3		臭气 浓度		2000	/	
4	污水处理站 (周边) (无组织)	H <sub>2</sub> S	/	0.0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 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 度”
5		NH <sub>3</sub>		1.00	/	
6		臭气 浓度		10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评价标准中，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6-3 噪声标准表

序号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标准数据
1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6-4 固体废物标准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	72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3.7	委托第三方定期清掏、合理处置	委托第三方定期清掏、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合理处置
医疗废物	各医疗科室	27.38	分类收集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乌当区新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水温、流量、流速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 7.2 废气监测内容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物除臭装置 15m 排气筒排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	--------	--	--

### 7.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分别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围墙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SP-756P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SP-756P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工业企业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
	流速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0.05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20MPN/L	
		BIR-150B 型生化培养箱		
以下空白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为：YDJC [2023070307]。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工况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本项目于2013年9月建设完工，项目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经验收期间存在整改内容，经整改完善后方进行竣工验收工作，整改报告内容见附件3。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9-2 进水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时间/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进水口 F1			进水口 F1		
	2023.10.16			2023.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无量纲）	7.84	7.88	7.89	7.82	7.85	7.87
色度（倍）	70	80	60	80	80	70
水温（℃）	24.4	24.8	24.2	23.8	24.1	23.7
化学需氧量（mg/L）	262	279	281	280	285	272
悬浮物（mg/L）	45	49	43	41	48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6.4	79.8	82.7	82.0	80.6	79.8
氨氮（mg/L）	27.7	27.1	28.6	29.0	29.5	2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石油类（mg/L）	0.40	0.39	0.28	0.06L	0.06L	0.06L
总磷（mg/L）	1.95	1.91	2.10	1.87	1.97	2.01

总氮 (mg/L)	43.5	40.1	42.4	42.6	41.9	42.5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sup>4</sup>	9.2×10 <sup>3</sup>	2.4×10 <sup>4</sup>	1.6×10 <sup>4</sup>	1.6×10 <sup>4</sup>	2.4×10 <sup>4</sup>

表 9-3 出水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时间/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出水口 F2			出水口 F2				
	2023.10.16			2023.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63	7.65	7.68	7.59	7.62	7.65	6~9	达标
色度 (倍)	8	7	8	6	7	7	—	—
水温 (°C)	20.2	20.6	21.6	20.5	20.8	21.2	—	—
流量 (m <sup>3</sup> /h)	1.056	1.036	1.323	1.473	1.587	1.767	—	—
流速 (m/s)	1.47	1.44	1.84	2.05	2.20	2.4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	9	10	9	11	8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9	7	8	8	9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2.8	2.7	3.0	2.5	2.9	100	达标
氨氮 (mg/L)	0.417	0.435	0.453	0.423	0.411	0.429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4	0.41	0.40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总磷 (mg/L)	1.01	0.99	1.11	1.08	1.10	1.04	—	达标
总氮 (mg/L)	2.57	2.71	2.30	2.11	2.16	2.34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 <sup>2</sup>	4.0×10 <sup>2</sup>	2.93.4×10 <sup>2</sup>	3.9×10 <sup>2</sup>	4.7×10 <sup>2</sup>	4.5×10 <sup>2</sup>	5000	达标
备注：1、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出水口水质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项目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 9.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9-5 生物除臭装置 15m 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物除臭装置								
	2023.10.16			2023.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3	803	823	822	842	820	—	—	
烟气温度 (°C)	25.4	24.9	25.1	25.3	25.6	25.7	—	—	
烟气流速 (m/s)	4.1	4.1	4.2	4.2	4.3	4.2	—	—	
含湿量 (%)	4.6	4.7	4.6	4.6	4.5	4.7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58	0.150	0.152	0.166	0.158	0.177	5.0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物除臭装置							
		2023.10.16		2023.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速率 (kg/h)	$1.27 \times 10^{-4}$	$1.20 \times 10^{-4}$	$1.25 \times 10^{-4}$	$1.36 \times 10^{-4}$	$1.33 \times 10^{-4}$	$1.45 \times 10^{-4}$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0	2.44	2.17	2.51	2.55	2.7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17	0.00196	0.00179	0.00206	0.00215	0.00225	0.65	达标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9	229	199	269	354	354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8	0.184	0.164	0.221	0.298	0.290	—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标准限值；恶臭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项目生物除臭装置，新增 15m 排气筒，硫化氢、氨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可达《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表 9-6 无组织废气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10.16	第一频次	19.6	87.7	66	1.6	西南
	第二频次	26.4	87.4	57	1.7	西南
	第三频次	27.3	87.3	55	1.8	西南
2023.10.17	第一频次	18.4	87.8	68	1.7	西南
	第二频次	25.6	87.4	58	1.8	西南
	第三频次	27.3	87.3	54	1.6	西南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10.16			2023.10.17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频 次	第三 频次		
H1 厂界上 风向 1	氨 (mg/m <sup>3</sup> )	0.02	0.03	0.02	0.03	0.02	0.02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2	0.003	0.001	0.001	0.003	0.004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H2 厂界下 风向 2	氨 (mg/m <sup>3</sup> )	0.08	0.07	0.09	0.07	0.08	0.08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5	0.007	0.006	0.005	0.006	0.005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H3 厂界下 风向 3	氨 (mg/m <sup>3</sup> )	0.07	0.09	0.08	0.09	0.07	0.08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9	0.008	0.009	0.007	0.008	0.008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H4 厂界下 风向 4	氨 (mg/m <sup>3</sup> )	0.09	0.07	0.07	0.08	0.009	0.07	1.0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8	0.005	0.004	0.006	0.008	0.004	0.0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 9.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9-8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H1 厂界东 侧	2023.10.16	11:07-11:17	昼间	54.4	1.8	60	达标
		22:01-22:11	夜间	46.1	1.8	50	达标
	2023.10.17	11:21-11:31	昼间	55.8	1.8	60	达标
		22:16-22:46	夜间	45.8	1.8	50	达标
H2 厂界南 侧	2023.10.16	11:21-11:31	昼间	55.4	1.8	60	达标
		22:16-22:26	夜间	45.8	1.8	50	达标
	2023.10.17	11:36-11:46	昼间	55.0	1.8	60	达标
		22:31-22:41	夜间	45.7	1.8	50	达标
H3 厂界西 侧	2023.10.16	11:36-11:46	昼间	56.2	1.8	60	达标
		22:31-22:41	夜间	49.6	1.8	50	达标
	2023.10.17	11:51-12:01	昼间	57.1	1.8	60	达标
		22:44-22:54	夜间	43.9	1.8	50	达标
H4 厂界北 侧	2023.10.16	11:51-12:01	昼间	56.2	1.8	60	达标
		22:46-22:56	夜间	44.9	1.8	50	达标
	2023.10.17	12:04-12:14	昼间	56.6	1.8	60	达标
		22:58-23:08	夜间	47.5	1.8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9.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数据，项目 NH<sub>3</sub>-N、COD 排放总量符合报告书的批复要求。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

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出水口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2005）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乌当区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H<sub>2</sub>S、NH<sub>3</sub> 执行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标准限值；恶臭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项目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员工及园区病床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统一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10.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次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0-1 保设施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设施不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次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根据环评报告，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所述，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经监测，污染物排放达相应标准。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现根据相关法规，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情况

### 10.3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专岗负责设备日常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台账和管理台账齐全。项目已办理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经对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10.4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贵阳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阳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形成 7.2 万人次/年门诊量，住院床位 36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形成 7.2 万人次/年门诊量，住院床位 360 张				环评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筑环审[2013]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3.09.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艺林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	12.5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2		所占比例 (%)	13.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贵阳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221051910071Y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467			6.467			+6.467	
	化学需氧量						3.33			3.33			+3.33	
	氨氮						0.97			0.97			+0.97	
	废气													
	硫化氢													
	氨													
	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筑环审〔2013〕99号

## 关于对《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

你院报来的《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描述基本符合工程特点和当地的环境实际，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是由贵阳医学院、赤天化集团医院及第三方联合共同举办的医疗机构，该项目利用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新产业孵化中心闲置的4栋建筑物，经装修和简单改造后作医院业务用房。建设内容为：门诊综合楼、外科住院楼、内科住院楼、行政办公楼。

医疗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储存间、食堂及配套设施等。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点建设。

###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确须夜间施工的，应依照《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送指定地点处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二) 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医院的排水系统。项目在医院的西南角新建污水处理站，医院检验室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再与全院的其它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三)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含油废气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后经专用烟道排放。科学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及废气排放口，通气要符

端朝向开阔处，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围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的要求。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集中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 优化厂区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绿化等措施，确保院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医院内声环境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六)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废水、洗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今后如涉及相关内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使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应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加强上岗人员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水平，对处理设施、管道及易出现事

故隐患的地方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措施，将事故风险发生的机率降到最低，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开工后及时向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及乌当区环保局报告。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应急预案，经审查同意后，再向我局申请试运行。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书》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乌当区环保局负责。



2013年8月30日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8月30日40页

共附7张



# 辐射安全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 310 号		
法定代表人	毛大华	电话	13608516162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号码	520103196510185257
涉源 部 门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放射科	医院内	张毅
种类和范围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许可证条件			
证书编号	黔环辐证[00603]		
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发证机关章)		



审批意见:

黔环编表(2014)56号

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

你院报送《贵阳医学院附属乌当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告表》评价标准恰当,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辐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你院使用射线装置开展放射性诊疗工作。拟使用的射线装置包括: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一台CT机,两台DR,一台数字胃肠机,一台乳腺机和一台牙片机共计7台射线装置。其中DSA为II类射线装置,其余为III类射线装置。

三、你院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管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辐射规章制度,辐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因使用不当和管理不善而造成辐射污染。

(二)工作场所设备机房设计需满足防护要求的屏蔽厚度,使用场所应有机械连锁装置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和安设设施,工作场所应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工作状态警示灯,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三)完善射线装置使用程序和检修、维护操作规程。对相关工作人员应做好放射性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做到持证上岗。

(四)加强健康管理。定期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五)必须落实辐射监测计划并将监测结果上报备案。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报我厅。

四、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提出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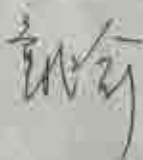


收申请。

五、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贵阳市环保局负责。我厅委托贵州威福创环境监理单位负责该项目例行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杜尚锋

分管负责人：



2014年6月12日

#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有效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23) 号

甲方: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其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产生《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第二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运送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计量包装,标志标识和暂存。甲方应设有医疗废物专用暂存间(或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规范交接。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或使用医疗废物条码管理进行交接,防止医疗物流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计365天。

**第六条** 处置单价: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号)的规定,处置单价为2.4元/床位·日。

**第七条** 处置费结算方式:

1、甲方按320张床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处置费总额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零捌拾元整(289080.00元)。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

置于专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或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或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或如实进行称重扫码、上传数据，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

(三) 应提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准备工作，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甲方无人交接，造成医疗废物不能按时转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经相关部门批准，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渗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 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

乙方责任:

(一) 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约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三) 接收医疗废物时，收运人员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包装、种类及重量进行核实，使用扫码仪或手机进行扫码签字确认；未执行条码管理的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如实填写。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有权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 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 在签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甲方自备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二) 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协商确定。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等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 如甲方拒绝缴费, 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 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 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 经乙方核实, 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逾期 1 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 1 个月内仍未缴纳的, 乙方有权中止服务, 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 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人: 何志超

联系电话: 0851-86401003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

银行账号: 2000053789000010

统一信用代码: 91520100560912569K



2023年1月6日

## 贵医乌当医院环保发现问题及整改报告

尊敬的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领导：

根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排队到我院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事宜核查以及对医院环保“三同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方案做以下报告：

### 一、发现的隐患或问题

- 1、污水处理站（缺失纸质台账）
- 2、危废间标示标牌未更新
- 3、空调循环水应急排水管需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4、医废间需增加围水地栏；
- 5、妇产科医废未密闭；
- 6、医废人员收集、运送车辆需张贴标识并密闭；
- 7、污水处理站需加装臭气处理装置；
- 8、应急预案缺项问题；
- 9、雨水口标示；

## 二、已采取并实施完成的措施

### 1、根据要求完善污水处理站各项台账并如实登记（已按要求设立台账）



### 2、已将危废间各项标示标牌更新并交给广告公司进行制作，制作后更换（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1.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2.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3.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1.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2.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3.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1.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2.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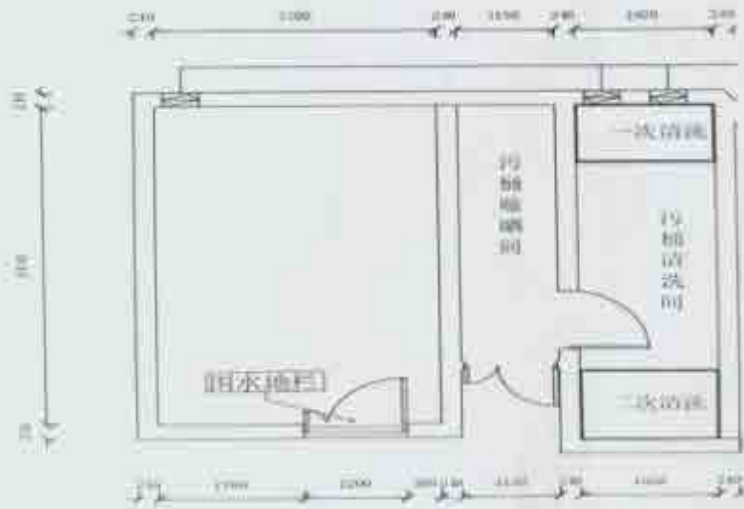
3. 项目前期准备流程图



3、现已请施工单位对空调循环水应急排水管进行改造，封堵应急排水。（已整改，封堵排口）；



4、已请改造单位到现场进行查看，按照现场情况设计加装雨水地栏：



5、已通知相关人员和科室对医废进行密闭转运（已整改）；



6、医废转运车已经张贴相应的标示，并对医废收集人员进行培训必须密闭（已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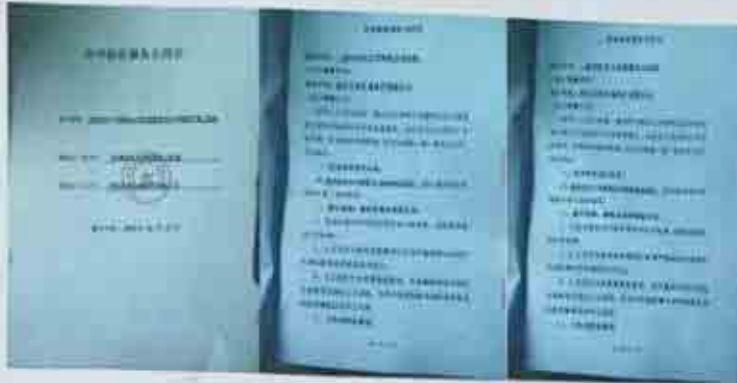


7. 污水处理站需加装臭气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装置      臭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8. 已请第三方公司对我院应急预案缺陷问题进行检查，检查后重新更新环保应急预案（已委托第三方企业自行核查）。
9. 我院院内实行雨污分流，因我院排污口离市政大管网较远且地形狭窄，无法统一排口，雨水通过翻口处沿石坎坡排入东南侧新路接入新建路市政雨水管网。
10. 我院现已于第三方签订合同启动环保验收程序（整改期限 90 日内，整改完善后方进行验收工作）。



以上报告内容敬请领导审阅！

报告人：[Red Seal] 报告日期：2023年9月18日

正本

  
22241205192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DJC [2023070307]

项目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艺林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1.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委托方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由本机构采样的，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机构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有效。
3.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且出具的数据有涂改或缺页无效。
5. 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对于检测报告的使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以及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委托方持正本，检测方持副本。

检测单位：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干田村高海路 2266 号办公楼 3 楼整层（301-3013）

联系电话：黄女士（13985534199）

电子邮箱：15180712732@qq.com

邮 编：550000

##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艺林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一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至10月17日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进水CF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浊度、水垢、流速	
	出水口 F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	检测2天 1次/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P1	氨、硫化氢、臭气	
噪声	厂界东侧 N1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检测2天 2次/天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YDXC-035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铂电阻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温温度计 AL-01502	YDXC-063	—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F3	YDXC-020	—
	流速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DDG-30A-3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BSG-50-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DSY-00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YDSY-001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DSY-0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DSY-014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2500III	YDSY-002	20MPN/L	
		BIR-150B 型生化培养箱	YDSY-040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1mg/m <sup>3</sup>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YDSY-015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YDSY-032	0.001mg/m <sup>3</sup>



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DNC-052	—

#### 四、质量保证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检测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3、检测过程中采取的质控措施有实验室空白分析、实验室平行、标准样品分析、现场平行样分析等。

#### 五、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时间/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进水口 P1					
	2023.10.16			2023.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84	7.88	7.89	7.82	7.85	7.87
色度 (倍)	70	80	60	80	80	70
水温 (°C)	24.4	24.8	24.2	23.8	24.1	23.7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279	281	280	285	272
悬浮物 (mg/L)	45	49	43	41	48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4	79.8	82.7	82.0	80.6	79.8
氨氮 (mg/L)	27.7	27.3	28.6	29.0	29.5	2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石油类 (mg/L)	0.40	0.39	0.28	0.06L	0.06L	0.06L
总磷 (mg/L)	1.95	1.91	2.10	1.87	1.97	2.01
总氮 (mg/L)	43.5	40.1	42.4	42.6	41.8	42.5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sup>6</sup>	9.2×10 <sup>5</sup>	≥2.4×10 <sup>6</sup>	1.6×10 <sup>6</sup>	1.6×10 <sup>6</sup>	≥2.4×10 <sup>6</sup>

备注：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时间/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出水口 F2				
	2023.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无量纲)	7.63	7.65	7.68	6-9	达标
色度(倍)	8	7	8	—	—
水温(℃)	26.2	26.6	21.6	—	—
流量(m <sup>3</sup> /h)	1.056	1.036	1.323	—	—
流速(m/s)	1.47	1.44	1.84	—	—
化学需氧量(mg/L)	12	9	10	250	达标
悬浮物(mg/L)	7	9	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3	2.8	2.7	100	达标
氨氮(mg/L)	0.417	0.435	0.45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	达标
石油类(mg/L)	0.44	0.41	0.40	—	—
总磷(mg/L)	1.01	0.99	1.11	—	—
总氮(mg/L)	2.57	2.71	2.30	—	—
粪大肠菌群(MPN/L)	4.9×10 <sup>2</sup>	4.0×10 <sup>2</sup>	3.4×10 <sup>2</sup>	5000	达标

备注：1、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时间/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出水口 F2				
	2023.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59	7.62	7.65	6-9	达标
色度 (倍)	6	7	7	—	—
水温 (°C)	20.5	20.8	21.2	—	—
流量 (m³/h)	1.473	1.587	1.767	—	—
流速 (m/s)	2.05	2.20	2.45	—	—
化学需氧量 (mg/L)	9	11	8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8	9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2.5	2.9	100	达标
氨氮 (mg/L)	0.423	0.411	0.42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3	达标
总磷 (mg/L)	1.08	1.10	1.04	—	—
总氮 (mg/L)	2.11	2.16	2.34	—	—
粪大肠菌群 (MPN/L)	3.9×10 <sup>2</sup>	4.7×10 <sup>2</sup>	4.5×10 <sup>2</sup>	5000	达标

备注：1、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表示不予评价。  
2、本表中“数值+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结果见表4。

表4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G1	2023.10.16	第一次	19.6	87.7	66	1.6	西南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26.4	87.4	57	1.7	西南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27.3	87.3	55	1.8	西南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上风向 G1	2023.10.17	第一次	18.4	87.8	68	1.7	西南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上风向 G1		第二次	25.6	87.4	58	1.8	西南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三次	27.3	87.3	54	1.6	西南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结果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苯系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2023.10.16	第一次	0.02	0.002	<10
		第二次	0.03	0.003	<10
		第三次	0.02	0.001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8	0.005	<10
		第二次	0.07	0.007	<10
		第三次	0.09	0.006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7	0.009	<10
		第二次	0.09	0.008	<10
		第三次	0.08	0.009	<1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9	0.008	<10
		第二次	0.07	0.005	<10
		第三次	0.07	0.004	<10
厂界上风向 G1	2023.10.17	第一次	0.03	0.001	<10
		第二次	0.02	0.003	<10
		第三次	0.02	0.0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7	0.005	<10
		第二次	0.08	0.006	<10
		第三次	0.08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9	0.007	<10
		第二次	0.07	0.008	<10
		第三次	0.08	0.008	<1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8	0.006	<10
		第二次	0.09	0.008	<10
		第三次	0.07	0.004	<10
标准限值			1.0	0.03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P1		采样日期	2023.10.16	
燃料		—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管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3	803	823	—	—
烟气温度 (°C)		25.4	24.9	25.1	—	—
烟气流速 (m/s)		4.1	4.1	4.2	—	—
含氧量 (%)		4.6	4.7	4.8	—	—
二氧化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58	0.150	0.15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0.34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0	2.44	2.1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17	0.00196	0.00179	0.65	达标
恶臭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199	3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8	0.184	0.164	—	—

备注：参照《贵州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964-2022) 标准限值；恶臭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P1		采样日期	2023.10.17		
燃料	—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2	842	820	—	—	
烟气温度 (°C)	25.3	25.6	25.7	—	—	
烟气流速 (m/s)	4.2	4.3	4.2	—	—	
含湿量 (%)	4.6	4.5	4.7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66	0.158	0.17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45×10 <sup>-4</sup>	0.3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1	2.55	2.7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06	0.00215	0.00225	0.65	达标
恶臭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354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98	0.290	—	—

备注：参照《贵州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标准限值；恶臭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5) 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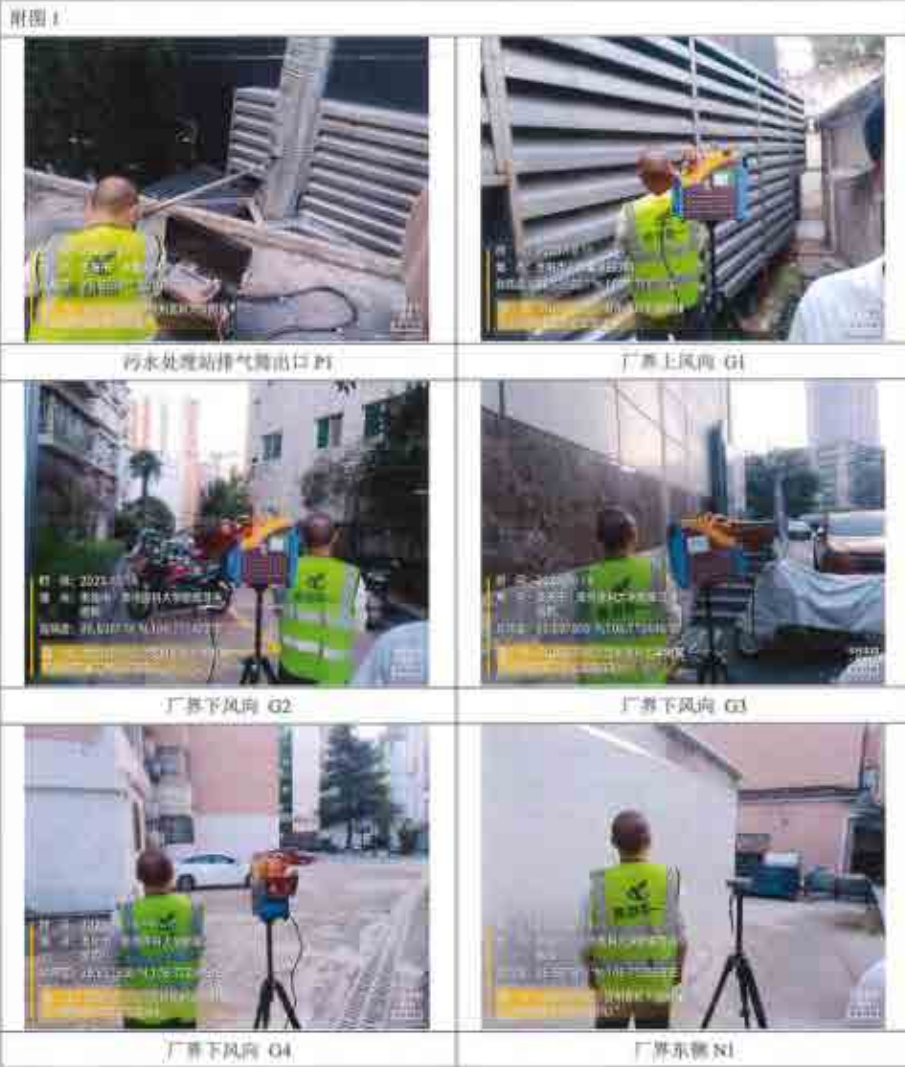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主要声源
厂界东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A)	2023.10.16	昼间	11:07-11:17	54.4	60	达标	设备生产 噪声
			夜间	22:01-22:11	46.1	50	达标	
厂界南侧 N2			昼间	11:21-11:31	55.4	60	达标	
			夜间	22:16-22:26	45.8	50	达标	
厂界西侧 N3			昼间	11:36-11:46	56.2	60	达标	
			夜间	22:31-22:41	49.6	50	达标	
厂界北侧 N4			昼间	11:51-12:01	56.2	60	达标	
			夜间	22:46-22:56	44.9	50	达标	
厂界东侧 N1		2023.10.17	昼间	11:21-11:31	55.8	60	达标	
			夜间	22:16-22:26	45.8	50	达标	
厂界南侧 N2			昼间	11:36-11:46	55.0	60	达标	
			夜间	22:31-22:41	45.7	50	达标	
厂界西侧 N3			昼间	11:51-12:01	57.1	60	达标	
			夜间	22:44-22:54	43.9	50	达标	
厂界北侧 N4	昼间		12:04-12:14	56.6	60	达标		
	夜间		22:58-23:08	47.5	50	达标		

备注: 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2023.10.16 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1.8m/s; 天气状况: 晴;  
3、2023.10.17 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1.8m/s; 天气状况: 晴。





附图 2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成绍强


审核人: 18219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	机构代码	125200000533439126
法定代表人	毛大华	联系电话	13985503359
联系人	胡超毅	联系电话	1869072817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E106.7717°；中心纬度 N26.6377°		
预案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编）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8.31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备案表； 2、签署发布文件； 3、编制说明； 4、资源调查报告； 5、风险评估报告； 6、应急预案； 7、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 8 月 3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 8月 31日         </div>		
备案编号	520112-2021-305-L		
报送单位	青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